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遴補甄選職缺公告

機關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
官等職等	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職稱	社會工作員(A600070)
職系	社會工作
名額	1名（得依需要列候補1至2人，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新竹市
上網期間	115年8月6日至115年8月20日
資格條件	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學歷：大學以上畢業。 2. 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 3. 銓審：現職或曾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具有社會工作職系任用資格且未受轉調限制之現職公務人員。 4. 考績：近5年考績3年甲等、2年乙等以上。 5. 獎懲：近5年無懲處紀錄，且任公職期間合計未受申誡3次（含）以上懲處紀錄。 6. 專業證照：具社會工作師證書(尤佳)。 7. 人格特質：樂觀進取、認真負責、言行端正，具高度工作熱忱。 8. 消極條件：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及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 附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
工作項目	1.住民服務照顧全般事項。 2.個案輔導與權益維護等相關業務。 3.規劃辦理各項文康、團體與社區活動。 4.配合平日及假日輪值。 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新竹市崧嶺路57巷41號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1.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且簡要自述不得空白。 2.請上傳「外補甄選報名表」(詳下資料說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現職派令、銓敘部現職審定函、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倘未滿5年則檢送任公職期間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專業證照(無則免附)、榮民證或權益卡(無則免附)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請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並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 3.有意願參加本案職缺遴補人員，請確認於本單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情形。 4.甄選程序：符合前開資格條件，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另行通知面試、筆試(「問題分析與建議」1科50分鐘)。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恕不通知。 5.資料說明： (1)「外補甄選報名表」【表格請至輔導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vac.gov.tw)→訊息公告→就業資訊→下載】，務請親自簽章並確實填寫。 (2)請先行將「外補甄選報名表」(以 word 或 odt 檔案格式)，於115年8月20日報名截止日前，以電子信件寄至 vhhc0108@mail5.vac.gov.tw (聯絡電話：03-5213292分機107；聯絡人：饒先生)。